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傑明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2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傑明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扣案物均非被告所有，且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，自不於本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282號

被 告 張傑明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2

樓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（阿美族原住民）

選任辯護人 潘允祥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傑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2日2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菁鳥旅社」509號房內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22時40分許，

01 為警至上址臨檢而查獲，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
02 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
03 情。

04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（一）被告張傑明之自白。

08 （二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
09 號：0000000U0749號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
10 對照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12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3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8 檢 察 官 陳詩詩